

北京青少年排球训练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娜

联系人：邢燊燊

联系电话：18701580854

电子邮箱：xss-822@163.com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华兴众泰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波

联系人：高清玺

联系电话：13311188087

电子邮箱：hxy2017@163.com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本合同书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如有);
-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 (如有);
- 5) 乙方在中标方案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名称: 北京青少年排球训练活动。

2.服务内容: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青少年排球训练活动的相关服务,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详细内容见附件):

2.1.劳务费: 负责赛期裁判员、辅助裁判员、裁判主管、仲裁、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

2.2.赛期布置及制作费用: 负责比赛新闻发布会布置及制作物制作、动画宣传短片制作和主持人聘请, 开闭幕式布置制作和主持人聘请, 背景板、球队简介板、成绩册、证书、奖杯、奖牌等赛期所需物品的制作、租赁服务。

2.3.竞赛器材及维护: 负责保障、运输及维护赛事场地器材, 包含但不限于比赛用球、裁判器材、地胶等服务;

2.4.比赛场地: 负责寻找能够满足4块以上硬排比赛的比赛场馆, 所需时间以具体情况为准。

2.5.食宿交通: 负责队伍、技术官员比赛期间的住宿、伙食、车辆租赁等保障工作。

2.6.医疗保障: 负责赛时现场120医疗急救保障服务。

2.7.转播: 负责寻找自媒体等为每场比赛提供转播服务。

2.8.饮用水: 负责提供全体人员的赛会期间用水, 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9 赛事保险: 负责赛事保险购买服务。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预计2026年8月31月，（以北京青少年排球训练活动具体时间为准）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4095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伍仟元，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4095000元，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228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项目顺利进行2天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63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作为第二笔付款。

5. 第三次付款：项目结束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30%，¥ 1228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作为尾款。

6.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7.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电话：67230970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3311 5601 8220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兴众泰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崇外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320767106645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下工作及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甲方如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甲方出具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书面说明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48小时之内予以修改和完善。

4.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交付内容，并有权监督乙方实施。

5. 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交的交付内容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数量一致。甲方有权在合理的情况下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付项目、规格、型号、数量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6. 对乙方的设计方案、物料搭建成果等提交后，甲方应及时给予确认和回馈，以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24小时内未及时反馈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或制作的内容。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8.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本活动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采纳。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甲方出具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书面说明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执行。增加服务内容在附件中有相同内容的，价格按附件中相同内容价格执行；若增加服务内容在附件中无相同内容的，双方可协商价格后，在补充结算单中予以确认。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的项目、规格、数量按时向甲方完成交付，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并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在48小时之内予以修改和完善。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6.在活动筹备及运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预案与各项有效措施，负责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做好安全协议的签署。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保密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各条款，本合同提及的所有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为达成本合同（包括准备本合同以及就本合同进行谈判）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直接/间接交付另一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各方同意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使用或披露该等保密信息，除非：

- (1) 接收方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法披露保

密信息；

(2) 经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或者保密信息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因接收方的违约或疏忽公开的除外。

2.接收方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披露方应在披露前向拥有该等保密信息的一方或该等保密信息相关方提供一份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文件复印件，并应该方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

3.保密期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自相应官方公布之日前始终有效。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2.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相关的工作，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应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援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3.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及廉政防腐专项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须履行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所有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符合“三重一大”制度管理要求，不存在渎职、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甲乙双方应加大对业务人员的相关法律培训，加强业务流程风险防控管理，严禁

业务及管理人员因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4.甲乙双方应当保持正常业务交往，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需在本合同中明示。

5.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相关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有权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涉及犯罪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对方可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行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1.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

2.甲方应对服务内容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验收无误后，予以验收确认。

3.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合同交付内容有异议，或对乙方交付的文件、物料、服务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测试后，发现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有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修改或重新制作，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重新制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赛事正常进行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包括行政机关）的索赔、处罚或其他权利主张，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和支出（包括律师费）以及守约方由此向第三方（包括行政机关）所承担的一切赔偿、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下的部门或全部义务，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重大、持久并且事先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2) 战争、戒严，骚乱，政府或军事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
- (3) 经国家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疾病传播；

(4) 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义，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

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说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甲乙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青少年排球训练活动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6. 6. 24

乙方：北京华兴众泰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6. 6. 24